

皇朝通典卷八十五

刑六

命宗雜議

臣等謹案獄情萬變持議易滋

列祖以來

聖明天斷我

皇上指授所及惟一準諸情法之平此議刑議罰之至

當者也至於臣工之識解不一所處之時地亦殊

望心其勢不能無異議

聖心惟虛已採酌而用之故有拘泥律文以爲得當而實非有改易成例按之事理而實確凡有准駁一

審裁衷於一是而已惟固執已見爭辨不已者則

教戒最嚴以杜議論攻擊之漸諸臣疊奉

訓詞講明律意近復

命定議罪出入處分議者益知謹凜仰遵

皇上明刑弼教至意審慎周詳以期無枉無縱故刑憲歸于平允而持議罕有異同謹擇眾議之有裨於

讞獄與部議進

呈而得

旨允行者著於篇

順治四年七月申定赦例凡犯十惡殺人盜官財
物及強盜竊盜放火發塚受贓詐僞犯奸略人略
賣和誘人口奸黨讒言左使殺人故出入人罪知
情故縱聽行藏匿說事過錢之類雖遇赦不原其
過誤犯罪及因人連累官吏有犯公罪並從赦宥

赦書臨時

欽定其特免及降減從輕者不在此限徒流人在道遇赦

計程無故過限者不得以赦放若會赦在逃雖在

程限內亦不放免其逃者身死所隨家口願還者

聽遷徙安置人準此其徒流遷徙安置人已至配

所及謀反叛逆造畜蠱毒採生折割人殺無家室

人緣坐應流者不在此限十年八月定人盜官糧

朝審事例每年於霜降後十日三法司會同九卿科

道官將刑部現監重囚逐一詳錄分矜疑緩決情

實三項具題

命下之日矜疑者照例減等緩決者仍行監禁其情實者

刑部三覆奏

聞臨刑之時另本開列花名得

旨予勾之案方行處決

謹按三覆奏之法是年以刑科給事中劉餘謨言於朝行之至外

省各情實重犯秋審後法司具題卽咨行各省無覆奏之例迨雍正二年特奉諭旨凡外省重囚經秋審情實應決者亦照朝審之例法司三覆具奏誠慎重民命之意也我皇上矜恤庶獄每歲刑部進呈秋審情實招冊必將逐案事由一一披覽使獄情毫無遺漏而各案適輕適重又詳爲稱量比擬有迹雖涉疑似而情尙一綫可原者旣於冊內折角存記卽情罪重大法無可貸不得已卽予勾之案亦必反覆推勘於犯事實款隨其節目次第折角及勾到前一日與臨

勾之時必再三檢核務俾情罪悉符猶以各省訟牘繁多迫於時日

披覽慮未周詳法司虛行特命朝審照例三覆秋審

故事乾隆十四年

減去二覆以從務實復

諭勾後將原本進呈

覆閱再行批發蓋明慎用刑之意

十五年五月大

有合

先聖而同揆者矣

理寺卿杜立德疏言熱審事宜每歲於小滿前具

題始通行各省但路有遠近不同候部文到日方

行審理必不能依限齊結以後外省熱審應免具

題令各該撫按於小滿後十日舉行在京者仍題

請審理十七年十二月給事中楊鼐疏言臣伏讀

上諭凡秋決各犯俱令減等第按律減死一等皆爲流罪

而邇來則例不同法曹聚訟或主內流或主遠徙
未有定論若概遵新例悉流邊遠非所以仰體

皇上矜宥生全之意請

敕法司各照定例減等部議從之

康熙二年十一月刑部題覆山東總督祖澤溥審
鞫原任按察使宋琬等通同于七謀反一案兩議

上請一擬極典一擬流徙將原任總督祖澤溥議

上曰據審宋琬等原無通賊情節于証唐進夏吳八等亦

堅稱烏有叛逆重罪理應詳審情實卽行正法如虛卽應免罪爾部將無確據之事懸揣定擬兩擬俱屬不合宋琬等着免罪總督祖澤溥亦免議處三年十二月兵部督捕左侍郎瑪希納等奏請嗣後首告逃人之人帶有逃人之主同赴具告者准咨該督撫嚴查解部若並無逃人取地方官保結咨報免提案內牽連之人質審

上曰不將被告干証提來質審則逃人獲者稀少若提來質審不但牽連人多且往來提解甚苦以後有首告逃

人在某處某家者將首告之人拏送地方官照發去口
供止將窩隱之人令出質問若無逃人而挾讐控告或
牽引妄扳將誑告之人加等治罪二十年六月直隸巡
撫于成龍題直隸地方旗民雜處失事甚多道廳
正印等官爲盜案干連沉滯深爲可憫祈寬限緝
獲

上曰朕親巡畿輔自山海關以西永平以東一面傍海一
面臨邊盜賊無地潛藏故剽劫猶少至玉田豐潤遵化
薊州霸州保定諸處居民稠密盜賊所以繁也今處分

之例太嚴恐官民俱累著九卿詳議以聞二十八年六

月湖廣道監察御史李時謙條奏弭盜事宜

上諭大學士等曰李時謙以盜案令文官舉報而緝拏責之武官則盜賊可弭朕就根本處言之若果家給人足孰肯爲盜然亦託之空言則易行之實事則難朕自聽政以來早夜孜孜惟以吏治民生爲務凡事之可行與否俱加詳審文官管民凡巡察鄉村嚴緝奸宄是其專責今若置之不論獨責之武官則州縣兵少不但不足以緝盜即使業已緝獲文官審訊時又謂其誣良爲盜

此豈可行者耶朕卽欲降旨申飭恐言官畏懼不言此事該部如常議覆三十年二月

上諭大學士等曰京師爲輦轂重地人民商賈四方輻輳京城內外統轄必有專責俾稽察奸宄消弭盜賊然後商民得以安堵今城內地方旣屬步軍統領管理城外巡捕三營又屬兵部督捕衙門管轄內外責任各殊不相統攝遇有盜案反難查緝嗣後巡捕三營亦令步軍統領管理京城內外一體巡察責任旣專則於芟除盜賊安輯商民庶有裨益其三營事務著確議歸併管理

三十三年四月刑部等衙門議覆民人高宏擢毆

孫貽死伊兄高宏先應正法

上諭大學士等曰此案原供內有高宏擢之父高昇因伊

子高宏先暴惡先行砍害之語今悉刪去但苟且定議

人命關係重大即使旨意未當亦宜據理執奏況議此

案者止滿洲官一員漢軍官一員似此關係人命事情

不多令司官詳察會議苟且結案可乎刑部嚴加申飭

嗣後倘仍蹈前轍決不輕恕三十九年九月刑部奏口

外偷盜馬匹之范崧擬立斬

上曰用兵之際嚴盜馬之禁故行卽斬今海宇昇平兵革
不試仍照前例卽斬殊屬可憫范崧着從寬免死照例
減等發黑龍江給披甲伊徹滿洲爲奴四十年十一月
上諭大學士等曰歲內秋審重案朕皆一一詳閱其字句

錯誤處甚多此皆人命案件關係最重卽一字一句不
可錯誤乃九卿等自七月至今閱視數月其字句錯誤
處並未看出一二何也此屬伊等專任似此怠忽不加
詳慎可乎刑部刊此檔案先不詳審殊屬不合著交都
察院嚴察議奏近看部院事件亦多錯誤朕凡事詳閱

卽一字之訛亦爲改正嗣後爾等宜加敬慎毋忽四十
五年十一月大學士等以秋審情實罪犯七十人
請

旨
上將招冊逐一詳閱反覆審定勾決者二十五人

諭大學士等曰四輔臣時每年勾決動至百餘人朕親政
後數十年來每遇勾決凡有一綫可原未嘗不從寬宥
直至萬無可疑始予勾決至於光棍及有關主僕之分
者其罪斷不可寬也五十一年十二月

上諭大學士等曰朕辦事有年凡人命審擬事件要期悉當乎理今陳汝咸條陳應照宋時洗冤錄較定致命傷痕處所畫一除鎗刀弓箭銅鐵等器械外木棍等俱不作兇器夫人命事件將拳毆脚踢木棍毆打致死者酌量兇器輕重以定罪之輕重則事必致舛錯如針乃最微之物將針刺人致死豈可謂針非兇器而免其罪乎孟子云可使制梃以撻秦楚之堅甲利兵由此觀之木棍亦兇器也

雍正元年十一月九卿議覆尙書盧詢條奏捕盜

官役設立賞格其窩主發黑龍江得

滿洲奏請

旨此議尙未詳盡從來盜案內盜首脫逃報稱病故者甚多如何使盜首必不漏網盜案不致羈遲之處應再詳議至於窩主有窩強者有窩竊者有知情者有不知情者有分贓者有不分贓者律內分別立決監候斬絞以至杖笞開載甚明今概行議遣黑龍江可乎又議獲盜過半免其治罪過半之外拿獲一名賞銀十兩等語夫獲盜過半免其治罪足矣過半之外拿獲一二名卽加賞賚不過地方官酌量行之以示鼓舞又何得預定數